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2014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董事變更**

2014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2014年4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14年5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270,036,083 (100%)	0 (0%)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1,270,036,083 (100%)	0 (0%)
3.	重選穆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4.	重選林和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29,439,040 (96.803473%)	40,597,043 (3.196527%)
5.	重選王錦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70,032,083 (99.999685%)	4,000 (0.000315%)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270,033,083 (99.999764%)	3,000 (0.000236%)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70,033,083 (99.999764%)	3,000 (0.00023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1,270,036,083 (100%)	0 (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972,682,522 (76.586999%)	297,353,561 (23.413001%)
10.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面額。	1,149,533,522 (90.511879%)	120,502,561 (9.488121%)
11.	選舉肖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626,362,083 (99.999521%)	3,000 (0.000479%)
12.	選舉李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626,362,083 (99.999521%)	3,000 (0.000479%)
13.	選舉王學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626,362,083 (99.999521%)	3,000 (0.000479%)
14.	選舉魏宏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626,362,083 (99.999521%)	3,000 (0.000479%)

附註：

- (a) 除第3項不適用的決議案外，其餘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除第3項不適用的決議案外)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28,448,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128,448,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5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穆宇先生（「穆先生」），因須專注於其私人事務，並沒有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穆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穆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另外，經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肖宇先生和李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王學先先生和魏宏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29日起生效。

肖宇先生、李偉先生、王學先先生及魏宏雄先生之簡歷如下：

1. 肖宇先生（「肖先生」），55歲

肖宇先生，現年55歲。肖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大連工學院（後更名為大連理工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他具有中國工程師資格證書。肖先生曾於1986年7月至1996年6月期間在北京北內集團總公司工作，擔任副總調度長兼總調度室黨委書記，期間曾被評為北京市勞動模範、北京市優秀青年知識分子。他亦曾於1996年7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德豪潤達集團下屬公司威斯達電器（中山）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於2004年9月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德豪潤達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兼威斯達電器（中山）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他自2008年5月至今歷任德豪潤達集團的總裁顧問、大連德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蕪湖德豪潤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肖宇先生分別於以下德豪潤達集團下屬公司中擔任職務：珠海市東部穎承精密壓鑄有限公司董事、北美電器（珠海）有限公司董事、大連德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惠州雷通光電器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肖先生具有長期的企業生產管理工作經驗，其間數年擔任中國大陸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治理、企業管理等具有深刻的認識和理解。

據董事所知，肖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肖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肖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肖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肖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肖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肖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肖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2. 李偉先生（「李先生」），43歲

李偉先生，現年43歲。李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系，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他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中國證監會頒發的保薦代表人資格。李先生曾於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部總經理。他於2008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董事總經理。李先生具有多年的金融機構投資銀行工作經歷，對國際、國內經濟和資本市場認識深刻。長期的投資銀行業務實踐，讓李先生對企業戰略、公司治理、財務管理有較為深刻的理解和豐富的經驗。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3. 王學先先生（「王先生」），50歲

王學先先生，現年50歲。王先生於1990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民法學碩士學位。他具有中國律師資格，並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王先生自1990年1月至今在大連理工大學工作，歷任助教、講師。目前，王先生擔任大連理工大學副教授、遼寧恒信律師事務所律師、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005）之獨立董事及煙臺招金勵福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王先生亦為大連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具有長期的法律研究、教學及律師工作經驗，也曾擔任數家中國大陸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對境內外法律、企業管理、公司治理等具有深刻的認識和理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4. 魏宏雄先生（「魏先生」），40歲

魏宏雄先生，現年40歲。魏先生畢業於西安工程大學，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他持有中國統計師及中國專利代理人資格。魏先生現為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及深圳市南山科技專家庫法律專家。他自1998年開始在汕頭市濠江區發展和改革局工作，主要從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規劃和研究、重大項目可行性研究和立項審批及自2006年起至今從事專職律師工作。魏先生曾擔任深圳市律師協會文化產業法律業務委員會副主任，也是深圳市智能交通行業協會、深圳市三聯水晶玉石文化協會的法律顧問。魏先生的主要專業領域為公司設立及規範治理、改制重組、股票發行上市、收購兼併、重大項目投融資、知識產權等法律業務。他亦擔任多家企業常年法律顧問，曾經或正在辦理及參與多家企業改制上市（A股、紅籌）、重大項目建設等專項法律業務，具有多年的公司規範治理、證券及資本市場、知識產權等法律服務經驗。

據董事所知，魏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魏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魏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魏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魏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魏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肖宇先生、李偉先生、王學先先生及魏宏雄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4年5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長江
王冬明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肖宇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